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荔环管影〔2020〕14号

关于广州汇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汇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批的《广州汇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广州汇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”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裕海路224之二第一、二层，占地面积1092m²，建筑面积2141.67m²，分装、复配生产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和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液。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7.5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建议，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你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生产废水经中和、生化、沉淀处理后，与生活污水一起

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废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2、质检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、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9m 高排气筒排放。VOCs、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排放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、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C.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；硫酸雾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、做好噪声防治，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，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4、实验室废液、废试剂瓶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废弃反渗透膜交供应商回收处理；包装固废、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三、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不符的，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，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

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8 月 25 日印发
